

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夜市維持營運指引

111年4月28日修訂

一、攤商(販)從業人員健康管理：

- (一)從業人員造冊管理。
- (二)應訂定人員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，並於平時落實體溫量測、從業人員健康狀況監測。
- (三)如有COVID-19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(四)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：
 - 1、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2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二、防疫管制措施：

- (一)鼓勵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。
- (二)設置人潮即時影像系統。

三、飲食管制規範：

餐飲場所開放內用應依衛福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 衛生防護建議：

- (一)提醒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。
- (二)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。
- (三)推廣使用無現金完成交易。
- (四)建議收付款後應以酒精消毒。
- (五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視需要佩戴口罩、眼罩、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。
- (六)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；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。

五、 環境清潔消毒建議：

- (一)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。
- (二)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以(1:50)1000ppm漂白水消毒。
- (三)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(四)出入口電梯設備設置消毒設備

六、 確定病例應變措施：

市場及夜市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該場域有攤商(販)從業人員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臺北市市場處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
- (一)攤商(販)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：
 - 1、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停業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24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
 - 2、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為高風險區域者(若確診者為攤商(販)從業人員，以確診者攤位為中心之九宮格範圍內為判定原則)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，始可重新營業。
- (二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高風險區域攤商(販)從業人員應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。
- (三)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1次(含)以上。

七、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攤商(販)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
高風險區域通報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攤商(販)從業人員 確診者或有確診者 足跡(地址/ 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 至 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(樓層/ 區域/攤位)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攤商(販)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 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__日(至少3日)，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 之可傳染期內者，停業__小時(至少24小時)，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 日即恢復營業，無須暫停內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 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1次(含)以 上

通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 00 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：_____

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